|  |
| --- |
| 珠海市公安局拱北口岸分局  证据保全决定书  珠公（拱）证保决字〔 〕 号  当事人姓名及其身份证件种类、号码，或者单位名称及其法  定代表人姓名 suspectname，身份证idcard    现住址及联系方式address，电话: contact  因调查 casename 一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 八十九 条第 一 款第 \ 项之规定，  ○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物品进行扣押、扣留/延长扣押、扣留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场所、设施、财物予以查封／延长查封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V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物品予以先行登记保存30日（自2014年9月25日至2014年10月24日），保存地点为拱北派出所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决定对下列物品进行抽样取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证据保全清单中的物品予以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公安局或香洲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依法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说明: 123附：证据保全清单  拱北派出所  2014年9月25日  当事人  年 月 日 |

一式两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附卷。

证据保全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 | | 数量 | 物品特征或者场所地址 | | 备注 |
| ga\_detention\_task\_ordernumber | ga\_detention\_task\_itemname | | ga\_detention\_task\_amount | ga\_detention\_task\_characteristic | | ga\_detention\_task\_remarks |
|  |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或者见证人  年 月 日 | | 保管人  年 月 日 | | | 办案民警  拱北派出所  年 月 日 | |

一式三份，一份交当事人，一份交保管人，一份附卷。